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325號
承辦人：陳廷瑋
電話：25333888轉223
電子信箱：2230436@pajh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安校教字第11260062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承辦臺北市112年度「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計畫」A1、A2數位學習工作坊研習，敬請貴校派員參與並惠予公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5月23日北市教資字第11230447251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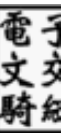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揭工作坊採線上研習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

- 1、日期：112年9月8日(五)上午9時至12時。
- 2、講師：臺北市立仁愛國中自造中心李美惠主任。
- 3、地點：Google Meet線上會議室。
- 4、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vov-nmzd-ujh>

(二)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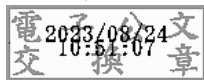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日期：112年9月22日(五)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。
- 2、講師：臺北市立仁愛國中自造中心李美惠主任。
- 3、地點：Google Meet線上會議室。
- 4、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vov-nmzd-ujh>



- 三、報名方式：請各校轉知有意願教師逕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s://insec.tp.edu.tw>) 完成報名及薦派作業。
(北市研習字第1120817016號、北市研習字第1120817003號)
- 四、工作坊採線上研習方式，請各學員自備行動載具或電腦上課，簽到方式採酷課APP掃碼登記，學員可預先安裝酷課APP。
- 五、因本工作坊配合教育部112年度數位精進方案，本市所屬各校應於A1、A2研習課程累計參與培訓教師數應達全校編制內教師數82%，請各校鼓勵尚未參與之教師以及新進教師參與研習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公文文號：1123005464

主旨：本校承辦臺北市112年度「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計畫」A1、A2數位學習工作坊研習，敬請貴校派員參與並惠予公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葉

訂

線

